

土地规划文  
3827  
2010 8 26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国办函〔2010〕131号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 柳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请求批准柳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桂政报〔2009〕47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柳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柳州市是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土地利用率高，人均耕地少，耕地后备资源不足，人地矛盾日益突出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统筹土地利

用,强化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。

三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,加大补充耕地力度;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,稳定数量,提高质量。到2010年,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3400公顷以内,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3400公顷。到2020年,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29100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75000公顷。

四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,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,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,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,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,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,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,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,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。到2020年,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9900公顷以内,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7平方米以内。严格控制中心城区用地规模,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要以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,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、空闲地,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。到2020年,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0平方公里以内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对区域土地利用的统筹和管控。北部

生态屏障保护发展区,要严格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土地利用活动,积极推进生态建设工程,合理保护和开发旅游资源;南部丘陵平原农业综合发展区,要严格保护耕地,稳定耕地面积,加大土地整理复垦的资金投入与整治力度,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,开展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,防治水土流失与土地污染;中心城市集约发展区,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,引导人口合理集聚,以土地供给促进工业用地集中布局,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创造城镇宜居环境。

六、在《规划》的指导下,尽快完成县、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。《规划》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,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严格执行。要将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层层分解落实,不得突破。对预期性指标,要通过经济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,力争实现。

七、严格实施《规划》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事关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,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,必须高度重视实施工作。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组织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,确保规划目标实

现。柳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市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
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,严格落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  
约用地责任制,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  
田保护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要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 
制度,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,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  
批,加强农用地转用管理;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,严格土  
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;加强规划宣传,提高全社会依法依  
规用地的意识。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  
监督和检查。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

**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土地 规划 广西 通知**

抄送：中央办公厅，柳州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  
中央军委办公厅、各总部、各军兵种、广州军区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